

博建发[2020] 号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获得用气  
接入工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方案**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审批分流管理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获得用气接入营商环境，总结我区 2019 年以来获得用气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聚焦获得用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环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现状改革为重点、以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转变服务观念、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推进审批体制改革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用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 **二、工作措施和机制**

**(一) 优化用气报装信息化建设，丰富“零跑腿”内容。**  
大力推进“互联网+智慧燃气服务”，充分发挥淄博服务APP水气暖网上营业厅、政务服务网水气暖服务专区、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平台功能，实现用气报装“零跑腿”，逐步实现“不见面”报装服务。加快5G在燃气安全巡检、便利化服务等方面场景应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导航等信息化手段，推进全区燃气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加快燃气数据仓库建设，通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线上APP、微信公众号等智慧设备及应用，逐步实现集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线上缴费于一体，以智能终端为主、云端为辅的系统应用和现代化燃气供应服务体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用气服务质量。

**(二) 优化小微工商用户接入工程审批。**

1. 实施审批豁免清单机制。对小微工商户接入工程项目列入审批豁免清单，免于办理燃气工程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开工前，由负责建设供气的燃气企业将项目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纳入审批豁免清单；项目完工后，由负责建设供气的燃气企业完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资料，并在验收合格起十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 取消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对适用范围内小微工商户，取消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加强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3. 实施小微工程服务模式。针对小微工商用户接入工程，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等方式，打破原有“一工程一设计”的工程模式，实现环节与费用双压减。要研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气价格等优惠政策，探索实施小微商服用户“零费用”、燃气设施租赁、安装费一口价等模式，鼓励小微商服用户使用天然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专业的施工管控，大幅降低施工周期和施工成本，形成标准化服务模式。

**(三) 优化用气报装办理流程，做到报装环节“零资料”。**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工商业用户服务管家、服务专员制度，燃气服务专员主动联系用户上门服务，取消用户用气申请环节。燃气企业获得用气外线接入需求提前至用户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由燃气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启动配套管网建设及前期设计咨询等服务。取消与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一切材料，严格执行“四免”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免提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提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用气报装环节压减为确定方案（现场勘查、用气方案设计环节合并）、验收通气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压减为验收通气1个环节。燃气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用气方案设计，后续环节由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符合燃气直接接入条件的，实现当日告知、当日完成置换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燃气企业在验收合格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置换通气。

**(四) 优化报装和用气费用，外线工程提前施工“零收费”。**燃气企业要根据用户需求，提前完善燃气市政管网配套，提前免费开展外线施工，主动向用户提供一对一免费咨询，大幅压减用户报装时间。燃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和燃气工程安装

收费的监督管理，鼓励燃气企业对大用户实施用气价格专项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实现天然气直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新冠疫情等特殊时期阶段性降低天然气价格的有关政策，主动办理退费、缓缴等业务，努力为用户纾困解难。

（五）优化用气报装服务延伸，一次对接享受“无限服务”。建立政务信息与燃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打通数据孤岛，实现用户办理房产买卖过户的同时为用户办理用气账户过户等配套业务。燃气企业主动上门，提前介入，全面推广工商业用户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提供预约、定制、代办等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积极开展燃气保险、燃气器具、便捷超市、合同能源管理等增值服务，着力提供多层次、多方面便利化服务。广泛开展燃气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听取意见需求，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消除燃气服务盲区。提前介入时，用户提出需要将用户产权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委托燃气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计入报装环节、时间。燃气企业不得凭借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生产运行管控系统及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供气管网优化和互联互通，增强供气可靠性、稳定性。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加强对持续深入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进一步理顺办理流程，及时更新服务承诺和办事指南。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服务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政策宣传。各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用气报装网上营业厅、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渠道宣传推广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营商环境改革良好氛围。

(三) 提升服务质量。各燃气企业要开展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培训，加强“互联网+智慧燃气服务”、燃气数据仓库等信息化建设，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288-2012)、《城镇燃气行业服务规范》(DB37/T3798-2019)统一服务标准和流程，推进我区燃气行业规范化建设。要强化燃气接入服务投诉处置，及时回应用户需求，切实提升用户用气报装体验感和满意度。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3日